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26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陳松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9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2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行經國道三號北向43.8公里外側車道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過失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71,894元(工資26,462元、零件45,432

01 元)等語,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02 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,及桃苗汽
03 車股份有限公司桃鶯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
04 證,均為被告不爭執,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,原告請
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1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2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
1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4 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5 本),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吳婕歆